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規限，而其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章程。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其後，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透過有條件增設9,996,200,000股股份至1,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Waverley Star。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其中(a)557,302股股份予Waverley Star；(b)159,229股股份予PVP；(c)79,615股股份予康地企業；及(d)203,853股股份予ANTC。該等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按下文「企業重組」一段所述方式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自Waverley Star、PVP、康地企業及ANTC購入NAC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本公司(a)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其中(i)557,303股股份予Waverley Star；(ii)159,229股股份予PVP；(iii)79,615股股份予康地企業；及(iv)203,853股股份予ANTC；及(b)按上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Waverley Star向其股東Hansen, Inc.、Wang Tzu Lin、Chang Huei Chi、Wanli Developments Limited、James Foh-Wai Chow及Reynold Ching-Chung Chang與Brenda Han Chang（作為聯名股東）回購其發行的股份，以換取其轉讓合共112,260股股份（其中19,725股股份予Hansen, Inc.、17,135股股份予Wang Tzu Lin、3,461股股份予Chang Huei Chi、34,239股股份予Wanli Developments Limited、34,239股股份予James Foh-Wai Chow，以及3,461股股份予Reynold Ching-Chung Chang與Brenda Han Chang（作為聯名股東））作為代價。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9,000,000,000股則為未發行股份。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

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以下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
- (b) 待達成及／或豁免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情況下：
 - (i) 增設9,9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以及批准轉讓銷售股份；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新發行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74,800,000港元的進賬資本化，並動用該筆款項作為按面值繳足合共748,000,000股股份的資金，藉此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在不涉及零碎股份情況下盡可能按比例進行，致使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的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a)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前)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根據下文第(vi)段所述董事所授予的權力，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的總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逾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前)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i) 擴大根據上文(v)段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的部分為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重組涉及 Waverley Star、PVP、康地企業及 ANTC 向本公司轉讓合共 58,185,25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NAC 股份（即 NAC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本公司：

- (a) 配發及發行合共 1,0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其中 (i) 557,303 股股份予 Waverley Star；(ii) 159,229 股股份予 PVP；(iii) 79,615 股股份予康地企業；及 (iv) 203,853 股股份予 ANTC；及
- (b) 將 Waverley Star、PVP、康地企業及 ANTC 先前配發及發行並持有的 1,000,000 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於上文所述的轉讓 NAC 股份前，本集團亦進行以下企業重組：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NAC 自 ANTC 收購 ANTC-VN 股本中 4,989,353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以換取 NAC 配發及發行 NAC 股本中合共 11,275,938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 ANTC，作為代價。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NAC 自 ANTC 收購 Marksville 股本中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以換取 NAC 配發及發行 NAC 股本中合共 585,313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 ANTC，作為代價。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如下變動：

- (a) 亞洲營養技術（隆安）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亞洲營養技術（隆安）根據越南法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 3,000,000 美元。

(b) *ANTIC-VN*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大成國際轉讓ANTIC-VN股本中2,704,67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ANTC，代價為2,704,676美元。同日，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轉讓ANTIC-VN股本中1,500,19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ANTC，代價為1,500,197美元。

(c) 北京商貿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鐵嶺商貿自Han Jue收購北京商貿的4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933.34元(約509.5美元)。同日，鐵嶺商貿自Wang Tie Zhuang收購北京商貿的餘下6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900.01元(約764.25美元)。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京商貿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約64,266.8美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約129,533.7美元)。

(d) 長春農牧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長春農牧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

(e) 大連大成及大連美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大連大成與大連美食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大連美食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被併入大連大成。於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完成合併後，(i)大連大成的註冊資本由20,500,000美元增至25,500,000美元；及(ii)大連美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被解散。

(f) *Dongbei Agr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Dongbei Agri的140,000股股份乃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NAC。

(g) 馬來西亞大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ANTC轉讓馬來西亞大成股本中4,373,770股每股面值1馬幣的股份予Marksville，代價為1美元。

(h) 香港大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Dongbei Agri轉讓香港大成股本中的1股普通股予Hwabei Agri，代價為1美元。

(i) 湖南大成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湖南大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200,000美元。

(j) 遼寧大成(香港)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簡智明先生無償轉讓遼寧大成(香港)股本中的1股普通股予遼寧大成(BVI)。

(k) *Marksville*

*Marksville*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同日，已按1美元向ANTC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除於本節及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授權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倘獲組織章程授權及受公司法規限的情況下，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倘若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

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股份。

7.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1座1806室，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成為海外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劉麗卿女士擔任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的地址與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內訂立者）：

- (a) 大連大成與大連美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合併協議，據此大連美食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被併入大連大成；
- (b) 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作為買方）；及(ii)Waverley Star、PVP、康地企業及ANTC（各為賣方）就本公司收購NAC股本中58,185,25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aa)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其中557,303股股份予Waverley Star；159,229股股份予PVP；79,615股股份予康地企業；及203,853股股份予ANTC；及(bb)將Waverley Star、PVP、康地企業及ANTC先前配發及發行並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交換，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 (c) 非競爭契據；

- (d) Waverley Star、大成國際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簽立的彌償保證契約，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文所列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有關賠償的受益人，其中包含(i)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及(ii)若干其他彌償保證及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項下「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註冊為以下商標的專有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大連大成	中國	29	1435803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DaChan	亞洲營養 技術(越南)	越南	31	45623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NuBoss	亞洲營養 技術(越南)	越南	31	66298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亞洲營養 技術(河內)	越南	31	76393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類別	接納申請日期
	上海美食	5094143	中國	29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閃食	上海美食	5405926	中國	29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閃熟	上海美食	5405927	中國	29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SNOWKID	上海美食	5560406	中國	28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商標的特許證：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特許方	許可地點	特許證期限
	501287	中國	31	大成長城企業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
	562718	中國	29	大成長城企業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1506847	中國	31	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99003253	馬來西亞	31	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34527	越南	31	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6699	中國	29	大成長城企業	中國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147212	中國	29	大成長城企業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特許方	許可地點	特許證期限
	3147208	中國	31	大成長城企業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建議該等現有特許證應於大成長城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簽訂的商標特許契約生效後於上市日期或前後終止，大成長城企業進行的所有商標特許交易應受契約約束。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0.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可由緊隨當時的年期屆滿當日起計繼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 (i) 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最後通知日期為初步任期的最後一天或其後任何時候) 予以終止；或 (ii) 該董事不再當選董事或遭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罷免。韓家寰先生、張鐵生先生及陳福獅先生分別可享有下述年薪，惟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於完成每十二個月服務後，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 (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的5%。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韓家寰	130,000美元
張鐵生	110,000美元
陳福獅	105,000美元
合計：	345,000美元

此外，韓家寰先生於初步任期有權享有每年75,000美元的住房補貼。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兩年，由上市日期起計。應付予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分別為15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港元。

11.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為111,000美元。

按照現有安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董事將有權收取的酬金總額為332,950美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1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於股份上市後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L)	於同類證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韓家宇	大成長城企業	實益權益	31,920	0.01
韓家宸	大成長城企業	實益權益	34,285	0.01

(L) 表示股份的好倉

(b)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擁有該等股本任何購股權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的名稱	證券類別 及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Waverley Star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375,899,946股(L)	37.59
ANTC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152,924,906股(L)	15.29
大成國際(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528,824,852股(L)	52.88
大成長城企業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528,824,852股(L)	52.88
康地企業 (附註3)	實益權益	本公司	59,700,029股(L)	5.97
PVP(附註4)	實益權益	本公司	59,400,059股(L)	5.94
Marubeni Corporation	實益權益	Dalian Investment	9,8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40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長倉。
2. 股份登記於Waverley Star及ANTC名下，Waverley Star及ANTC各自為大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大成國際則是大成長城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國際及大成企業被視為於Waverley Star及ANTC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據董事所深知，康地企業為康地集團（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ontiGroup Companies, Inc.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三分之一由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tiGroup Companies, Inc.及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均視為擁有康地企業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4. 據董事所深知，PVP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被視為於PVP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個人擔保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提供任何個人擔保，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負債的抵押品。

1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總額」一段所述收取包銷佣金。

15. 關聯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述，進行關聯人士交易。

1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於股份上市後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擁有該等股本任何購股權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iii) 本集團與任何董事之間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iv) 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推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v)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

17.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下列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參與者，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實體具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就本節而言，(a)「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b)「僱員」指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c)「參與者」指：(i)任何僱員；(i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iv)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諮詢顧問、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及(d)「投資實體」指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接納按根據下文分段(ii)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ii) 股份的認購價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1)於發售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2)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3)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尚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上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接納購股權之後，股份認股權承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iii)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不得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須就股價敏感的事件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等股價敏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內：(1)董事會召開會議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其年度業績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刊發公佈的期限，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購股權可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iv) 最高股份數目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計劃授權上限」) (即1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2)段取得股東的更

新批准。惟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據此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不會計算在內。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據此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股東授出更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於該更新批准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以及已行使的購股權），無論是否超逾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均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尋求有關批准。
- (3)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的特定批准。欲取得上述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直至向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在因行使已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倘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建議，而該位建議股份認購權承讓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建議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的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建議股份認購權承讓人將予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在計算認購價時，董事會建議再度授出購股權而召開會議的日期應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凡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建議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凡向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建議，加上於截至該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向該等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等人士有權認購已發行股份逾0.1%，其擁有的股份總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批准。本公司須編製通函，解釋授出購股權建議，披露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取得上文所述的股東批准。

(v)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前終止，而董事會可規定行使購股權的限制。

(vi) 權利屬股份認購權承讓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股份認購權承讓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股份認購權承讓人不得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有產權負擔或設立涉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第三方權益。倘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附有產權負擔、押記、按揭該由其全資擁有公司的股本或就任何第三方增設任何權益。違反前述任何條文，須導致未行使購股權自動失效。

(vii) 終止聘用的權利

倘股份認購權承讓人(或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的實益擁有人，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授出日期仍屬僱員)基於身故或下文(ix)所述的任何終止聘用理由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僱員，股份認購權承讓人可於終止聘用當日後一個月期間或終止聘用日期後董事會可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當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惟就本段而言，本集團或相關所投資實體的董事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的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於該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於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者均不得視為本段所述的終止聘用)。

(viii) 身故時的權利

倘股份認購權承讓人(或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的實益擁有人，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身故，且於授出日期仍屬僱員(惟於身故前概無發生導致下文(ix)所述終止聘用的理由的事件)，則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股份認購權承讓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股份認購權承讓人身故當日可予行使者(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ix) 解僱時的權利

倘於授出日期為僱員的股份認購權承讓人(或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的實益擁有人，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因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及誠實的刑事罪行(憑董事會裁定)，或任何僱主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訂立的股份認購權承讓人服務合約終止其受聘，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於股份認購權承讓人不再為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x)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或配售或以現金認購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上文第(iv)分段所提述的最大股份數目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段所載規定的相應變動(如有)，惟規定上述變動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而前提是屆時認購價應減低至面值，並須確保任何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認購權承讓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比例不同於彼先前所擁有者。對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補充指引。

(x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為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建議)，並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股份認購權承讓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14)日內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將會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發出有關通知，就此，各股份認購權承讓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因此，本公司將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股份認購權承讓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xiii) 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或稍後，向所有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股份認購權承讓人(或其法定代表)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該日起至該日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其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股份認購權承讓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的同地位。

(xi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2) 承授人違反上文(vi)所述規定當日;
- (3) 上文第(vii)及(viii)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4) 於上文(xi)所述的收購(或經修訂收購(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
- (5) 在上文(xii)的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
- (6) 在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情況下,上文(xii)所提述的期限屆滿時;
- (7) 股份認購權承讓人(或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的實益擁有人,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基於上文(ix)所述原因而不再為僱員當日;或
- (8)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股份認購權承讓人(僱員除外)已違反該股份認購權承讓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

(xv)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股份認購權承讓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於該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段「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面值股份。

(xvi) 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仍可繼續行使。

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有效十年，其後本公司將不會再行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

(xv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進行更改，惟有關(1)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作出有利於股份認購權承讓人或有意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的更改；(2)董事會有關更改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3)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重大更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作出的更改除外）必須經股東批准。

(xviii)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徵得董事會批准。倘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內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按上文(iv)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予以發行。

(xix) 表現目標

股份認購權承讓人行使購股權前無須達至任何表現目標。

(xx)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對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在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情況下披露其價值實屬不當。因為該等購股權的估值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作出，而該等定價模型或方法則須倚賴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幅度及其他變量。鑑於尚未有購股權授出，若干變量無法確定以作計算購股權價值之用。董事會相信，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無甚意義並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xx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2)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依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及(3)股份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需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計劃授權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計劃授權上限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18.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d)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約，Waverley Star、大成國際及大成長城企業(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地與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彼等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可能須予繳納的稅項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付款。該彌償保證契據並無就根據稅項彌償保證作出的索償制定任何時間限制。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涉及的稅項承擔責任：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並(如適用)將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涵蓋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按上述經審核賬目的基準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身當前會計期間或於生效日期或以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而產生該稅項責任則作別論；惟於以下情況下的任何有關行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1)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循日常業務或日常資本資產收購及出售過程而進行或生效者；或
 - (2)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3) 就任何稅務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視作不再為任何一組公司或不再或視作不再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連；或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該項撥備或儲備中用作減少彌償保證人的稅項責任的金額，不得用作此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d) 於生效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累計應收或收取或因發生任何事件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將於上市後就本集團土地或物業所有權缺陷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已付或應付損害、虧損或負債作出彌償，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未能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一類—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8項物業獲取相關業權證；

- (b) 業主未能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六類—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29、34、35、38及43項物業獲取相關業權證；
- (c)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六類—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31項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未進行登記；及
- (d) 因本集團使用建於集體土地上的物業(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六類—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的第40及41項物業)而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得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根據開曼群島、中國、越南、馬來西亞或香港的法律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19.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0.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計劃授權上限內))上市及買賣。

除顧問及存檔費外，保薦人將不會收取任何代理費及佣金。

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亦將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顧問服務期限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之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21. 全球協調人

全球協調人及其聯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並為彼等執行服務，並已與本公司進行或日後可與本公司進行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交易，全球協調人及其聯屬公司已因此收取或可於日後收取慣常報酬。

22.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8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23.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本招股章程曾提述其名稱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Appleby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Kadir, Andri & Partners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持牌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法律的持牌法律顧問
環球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有關台灣法律的持牌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Vision & Associates Legal	有關越南法律的持牌法律顧問

Appleby、嘉誠亞洲有限公司、Kadir, Andri & Partners、金杜律師事務所、環球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Vision & Associates Legal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亦無認購或指派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2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可供公眾同時取閱。

27.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任何佣金；及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董事已確認，(i)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產／負債淨值」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及(ii)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情況。
- (c)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e)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證券，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券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28. 售股股東的詳情

出售股份的售股股東為投資公司PVP，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新加坡羅敏申路168號資金大廈#37-01(068912)。

PVP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概無於出售股份中擁有權益。